

銓敘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部特二字第 11458391242 號

主旨：預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
職系對照表(植物診療師部分)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及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2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s.gov.tw>)人事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承辦人洪聖鈞(電話：02-82366582，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schu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施能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植物診療師部分)修正草 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自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係採一次臚列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又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採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方式辦理，目前計有七十六個考試類科。

茲為配合考試院於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令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經參酌該考試類科之應試科目，對照公務人員考試農業技術職系之應試專業科目，已達三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爰新增植物診療師考試類科並得適用農業技術職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植物診療師部分)修正草
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未修正。
植物診療師	農業技術			一、 <u>本類科</u> 新增。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